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9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
第八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13赣粤01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额度18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3赣粤01”）。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3赣粤01”，债券代码“122255.SH”。

四、发行规模：18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3-04-19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三、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9年4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了审定，出具了《2019年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4月1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3赣粤01债项评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尚未出具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 LTD

注册资本：2,335,407,014元

住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1日

上市日期：2000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互联网址：<http://www.600269.cn>

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工程咨询以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和经营；服务区汽车维修；百货销售；住宿；餐饮；广告；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能源开发；智能交通系统与信息网络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资源及养老产业开发；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是江西省唯一一家公路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收费和投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投资建设或收购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并对运营公路进行管理、养护及维修，以保证公路的通行质量。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7亿元，同比增长4.15%，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工

程业务及成品油销售业务。本期高速公路业务在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施工、车辆分流影响持续发酵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通过多种举措提升通行服务品质，积极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收费营销及引车上路等一系列工作，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30.73亿元。随着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九景、昌泰、昌铜和澎湖高速本期高速公路运营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本期成品油销售收入7.34亿元，比上年度略有下降。本期工程收入4.99亿元，同比增加28.78%，主要为工程类子公司承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增加所致。公司主要为来自全国各地的拟通行本公司所属路段的各类车辆提供服务，主要客户为社会个体消费者；本期公司提供服务或劳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一）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变动
1.车辆通行服务收入	307,311.72	307,761.81	-0.15%
2.工程收入	49,904.25	38,750.59	28.78%
3.成品油销售	73,355.49	76,261.92	-3.81%
4.房地产销售收入	7,894.44	491.54	1506.06%
5.服务、物业等其他收入	4,471.05	2,547.36	75.52%
合计	442,936.95	425,813.22	4.02%

1、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较上年同比减少-0.15%，同比变动较小，业务较稳定。

2、本期工程收入4.99亿元，同比增加1.12亿元，主要为工程类子公司承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3、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506.06%，主要系子公司嘉圆公司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4、本期服务、物业等其他收入同比增长75.52%，原因系子公司嘉融公司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利润重大变化说明

除主营业务外，主要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两部分。投资收益2018年实现收益3,731.8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761.00万元增加了1,970.89万元，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长较大；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2018年为29,979.00万元，较去年同期50,351.67万元减少了20,372.67万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给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批复》（赣府字[2002]6号文）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

运输事业发展意见》（赣府发〔2013〕10号），发行人本期收到江西省财政厅给予财政支持款29,979.00万元。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合计	3,298,138.94	3,408,650.40	3,201,786.79
负债合计	1,679,751.53	1,806,021.04	1,633,4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424.08	1,461,678.15	1,419,917.68
少数股东权益	133,963.34	140,951.21	148,380.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0,741.92	432,780.33	455,476.69
营业利润	147,512.39	94,460.64	132,971.31
利润总额	161,860.23	134,354.22	138,038.64
净利润	110,357.97	92,305.49	94,175.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845.85	98,222.58	103,748.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02.27	228,986.13	170,06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7.72	-83,603.35	-76,7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3.64	-56,944.26	-76,985.6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96号文件核准，于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2,088万元之后的净募集资金177,912万元已于2013年4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磊”）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2013)中磊(验A)字第000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8亿元计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120,000万元偿还到期债务，拟用剩余6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净募集资金177,912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付艳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4月19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9日支付完毕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4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了审定，出具了《2019年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4月1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3赣粤01债项评级为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尚未出具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债券存续期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8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8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2018年度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018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2018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8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8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8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